

富民新城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通财服务公开招标[2019]039 号

招 标 人：通许县百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富民新城小区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分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5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富民新城小区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富民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通许县百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富民新城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1.2 项目编号：豫通财服务公开招标[2019]039号

1.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通许县富民路南段东侧。

1.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富民新城小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86283.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3647.87平方米，规划建设楼房18栋1308户。

1.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1.6 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中标工期

1.7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1.8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公司员工，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2018年11月以来至少连续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附后)；

2.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且

连续三年无亏损，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5 信誉要求：

①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报名。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相关查询网页，经查询有一人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2.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12月9日上午9:00至2019年12月13日下午17: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注：投标文件递交时，现场收取文件费，现金500元/份（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31日10时00分。

4.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

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通许县豫通职业培训学校西隔壁）。

4.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2 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通许县豫通职业培训学校西隔壁）。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仅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百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通许县产业集聚区行政路东段北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27558555

代理机构：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经北六路李南岗嘉苑 3 号楼 1020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3398803

邮箱：hndlgc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通许县百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通许县产业集聚区行政路东段北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27558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经北六路李南岗嘉苑3号楼1020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3398803 邮箱：hndl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富民新城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通许县富民路南段东侧
1.1.6	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 5.26 亿元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1.3.2	工期监控目标	同施工中标工期
1.3.3	质量监控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监控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公司员工，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2018年11月以来至少连续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p>盖章，格式附后）；</p> <p>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且连续三年无亏损，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5、信誉要求：</p> <p>①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报名。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相关查询网页，经查询有一人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p> <p>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并将问题发至邮箱 hndlgczx@163.com （邮件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联合体投标的；</p> <p>(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并将问题发至邮箱 hndlgczx@163.com（邮件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至相关网站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布至相关网站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p> <p>2、转账时请写明所投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p> <p>3、保证金金额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次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小写：¥100000.00 元；</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p>

		<p>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代账。</p>
3.4.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据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串通作弊、哄抬标价；</p> <p>(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到投标文件的；</p> <p>(6)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7) 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依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p> <p>(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p> <p>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并在封面加盖本单位公章。</p> <p>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通许县豫通职业培训学校西隔壁）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到指定位置。 投标人因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请投标人提前预留足够的时间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3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通许县豫通职业培训学校西隔壁）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标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评委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评委由招标人、监督人在开标当天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监理范围内的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5%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保函 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开户行：中原银行通许支行 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102350101120011601（投标人需按此账号缴纳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费率	本次招标招标控制费率为：1%； 招标控制费率是招标人控制监理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监理酬金=工程造价（最终以监理范围的工程审计后造价为准）×中标费率

10.2	文件费	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收取文件费：500 元现金
10.3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结合市场价收取。
10.4	付款方式	支付采取分四次支付的方式：本项目监理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待项目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监理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如无质量问题所监理项目的使用缺陷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10.5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资格。
10.6		开标时间前，该项目的项目总监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证明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评标结果出来以后提供的项目总监变更材料无效，按项目总监有在建项目处理。
10.7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8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招标的安全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至相关媒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媒介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至相关媒介。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媒介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监理大纲；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承诺；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参照国家发改价【2007】670 文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出投标费率。

3.3.2 监理酬金=工程造价（最终以监理范围的工程审计后造价为准）×中标费率。

3.2.3 投标人在报投标费率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费率；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费率，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费率。

3.2.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费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

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据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到投标文件的；
 - (6)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依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监控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监控目标、安全监

控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前附表，电子文档一份（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相同颜色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由招标人、投标人、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费率、质量监控目标、工期监控目标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拦标费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费率：30 分 监理大纲：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1、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超过拦标费率的，其投标不予接受。 评标基准费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费率=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50%+拦标费率×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费率评分标准 (30分)	<p>(1) 当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0时 投标报价得分=25分。</p> <p>(2) 当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0时, 投标报价得分=[25—1×(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0.01%]分, 此项最低得分为0分。</p> <p>(3) 当-0.05%≤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0时, 投标报价得分=[25-1×(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0.01%]分, 此项最高得分为满分30分。</p> <p>(4) 当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0.05%时, 投标报价得分=[30+1×(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0.05%)÷0.01%]分, 此项最低得分为0分。</p>	
2.2.3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0分)	1、组织机构 (满分8分)	<p>①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1分, 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1分, 此项最多得2分</p> <p>②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岗位职责的, 得1-6分, 缺一个岗位职责扣2分, 扣完为止。</p>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p>①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 方法有效(0-2分)</p> <p>②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0-2分)</p>	0-4分
3、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进度控制的监理内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合理	0-4分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p>①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具体、合理(0-2分)</p> <p>②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行性(0-2分)</p>	0-4分
5、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0-4分
6、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的内容, 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是否具体	0-4分
7、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合理、可行	0-3分
8、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合理、可行	0-3分
9、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性, 措施可行性	0-6分

2.2.3 (3)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员、安全员、见证员、资料员等人员岗位配备齐全、合理的得6分，缺一个岗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具有土建、道路、造价、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的得4分，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2.2.3 (4)	其他评分因素 (20分)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有类似房建监理项目业绩，单项业绩规模达到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	6分
		投标人 2016、2017、2018 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监理行业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得 6 分，每少提供一年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原件）。	6分
		投标人具有 AAA 企业信用等级的得 4 分，AA 企业信用等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原件）。	4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工程资料管理、质保期服务承诺等进行量化，在 0-2 分之间打分；	2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做出的实际意义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量化，如监理人员驻工地的服务承诺等，在 0~2 分之间打分。	2分
注：1、评标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均以提供的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费率高于拦标费率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费率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费率进行修正，修正的投标费率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的分数，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费率，或者明显低于拦标费率，使得其投标费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1)_种方式：

(1) 提请_郑州市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A-3 保修阶段：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1.1 监理责任期：本工程监理责任期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1.2 质量监理目标：合格

1.3 工期监理目标：同实际施工工期。

1.4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
-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
- 3) 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1.5 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人应完成工作内容的监理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完毕，以及工程保修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内容的的时间。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定期组织工地例会或安全会议的；

2.1.4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6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7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9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10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1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2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4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5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及劳务队伍的资质情况，随时抽查上岗人员证书情况。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监理大纲；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服务承诺；
-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标书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数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与设备，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工程名称）施工监理项目部，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数据；
6.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 证号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监理期平均 监 理 人 数			
质量监控目标			
工期监控目标			
安全监控目标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大纲

附件 2

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监理 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现场工作 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类别	证号	专业 年限		

附：须将本表的所有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等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监理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主管 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 及帐号		注册资本	
人 员	从业人员人数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有职称人员人数 人，有职称人员与从业人员 %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工程师 人。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条件一览表

序号	细目	详述
1	办公设备	
2	通讯设施	
3	工作依据和工具	
4	试验、检测（仪器及设备填入附表）	
5	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工作设备、设施或工具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